**附件2：**

**音乐学（师范）专业教学技能比赛评审规则**

**▲钢琴演奏具体要求（满分100分）：**

一、钢琴演奏的评分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:

1.正确的弹奏姿势与状态，其中包括良好的弹奏手型和科学的演奏方法等；

2.所弹奏钢琴作品的熟练程度及完整性；

3.钢琴的歌唱性演奏之把握；

4.良好的音乐素质、对音乐的节奏和分句等音乐本体内容的把握,音乐风格的表现。

二、评分标准

评分主要依据五个方面:准确度、流畅度、完整性、生动性、难度。成绩分设四个等第。

1.优秀(90分及以上)

能很好地掌握钢琴演奏的基本技能、技巧与技术，对乐曲的乐句能准确完整地表达,能较好地诠释作品的风格。对弹奏的作品有一定的理解与表现力,其演奏的作品有一定的技术与艺术难度。

2.良好(80分-89分)

弹奏的作品完整连贯,乐句明确,并有弹奏技术上的难点,音乐表现较好。

3.中等(70分-79分)

弹奏的作品难度虽小,但有正确的弹奏方法,有一定表现力。

4.及格(60分-69分)

弹奏方法正确,但不能表达作品的感情和风格,乐曲的基本节奏有误。

**▲声乐演唱具体要求（满分100分）：**

一、声乐演唱的评分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

1.正确的发声技巧与歌唱状态,其中包括良好的歌唱技术和科学的发声方法等；

2.所演唱声乐作品的熟练程度及完整性；

3.演唱者与伴奏之间合作关系的契合程度；

4.良好的音乐素质、对音乐的节奏和音准等音乐本体内容的把握,音乐风格的表现。

二、评分标准

考核评分主要依据五个方面:音准节奏、音色处理、完整性、乐感表现力、歌曲难度。成绩分设四个等第。

1.优秀(90分及以上)

能很好地掌握声乐演唱的基本技能、技巧与技术,对乐曲的乐句及技术难点能准确完整地表达,能较好地诠释作品的风格。对演唱的作品有一定的理解与表现力,其演唱的作品有一定的技术与艺术难度。

2.良好(80分-89分)

演唱的作品完整连贯，表达明确，并有演唱技术上的难点,音乐表现较好。

3.中等(70分-79分)

演唱的作品难度虽小，但有正确的演唱方法，有一定表现力。

4.及格(60分-69分)

演唱方法正确，但不能把握作品的感情和风格，乐曲的基本节奏和音准个别有误。

**▲自弹自唱具体要求（满分100分）：**

自弹自唱是音乐师范生所具备的技能之一，可以有效促进音乐师范学生音乐素养的提高，扎实其弹唱基本功，能保障中小学课堂教学的需要。

评分标准：

（一）演唱及弹奏能力（25分）：

1.演唱、弹奏流畅、完整；

2.具有一定的演奏技巧及正确的演唱方法；

（二）伴奏能力（25分）

1. 伴奏织体选择合适恰当；

2．伴奏和声语汇连接正确；

3. 具有一定的表现力；

（三）弹唱配合能力（50分）

1. 节奏、音准正确；

2. 速度配合一致；

3. 音乐处理恰当。

**▲微课模课具体要求**（满分100分）**：**

（一）教学目标（10分）

1.全面、具体、明确，符合中小学课标要求；

2.符合学生阶段的心理特征和认知水平。

（二）教学内容（15分）

1.合理呈现和组织教学内容，具有科学性、逻辑性；

2.把握教材内涵，联系生活和其他学科实际，善于挖掘教材资源，用活教材；

3.深浅适度，容量适中。

（三）教学过程（25分）

1.思路清晰，围绕教学目标，突出重点，突破难点；

2.教学结构科学、合理，时间分配恰当；

3.环节紧凑，循序渐进。

（四）教学方法（20分）

1.实效，恰当，灵活运用教学方法；

2.及时评价和反馈学习活动；

3.规范恰当的运用多媒体等多种教学手段。

（五）教师素质（20分）

1.仪表端庄，举止自然，精神饱满；

2.语言规范，表达准确、简洁，普通话规范；

3.板书工整，布局合理，直观醒目。

（六）教学效果（10分）

1.按时完成教学任务；

2.学生能够掌握预定的基本知识与技能；

3.课堂气氛活跃和谐。

**▲器乐演奏具体要求：**

一、器乐演奏的评分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:

1.正确的演奏姿势与状态，其中包括科学的演奏方法等；

2.所演奏器乐作品的熟练程度及完整性；

3.器乐的音乐性演奏之把握；

4.良好的音乐素质、对音乐的结构、音准、节奏和分句等音乐本体内容的把握,音乐风格的表现。

二、评分标准

评分主要依据五个方面:准确度、流畅度、完整性、生动性、难度。成绩分设四个等第。

1.优秀(90分及以上)

能很好地掌握器乐演奏的基本技能、技巧与技术，对乐曲的结构、乐句能准确完整地表达,能较好地诠释作品的风格。对演奏的作品有一定的理解与表现力,其演奏的作品有一定的技术与艺术难度。

2.良好(80分-89分)

演奏的作品完整连贯,乐句明确,并有演奏技术上的难点,音乐表现较好。

3.中等(70分-79分)

演奏的作品难度虽小,但有正确的弹奏方法,有一定表现力。

4.及格(60分-69分)

演奏方法正确,但不能较好地表达作品的感情和风格,乐曲的基本音准、节奏等有误。

**▲舞蹈表演具体要求**（满分100分）：

每名选手表演自选独舞剧目一个，时间3-6分钟。

一、舞蹈表演的评分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:

1.优美的舞蹈形态和动作连贯协调性；

2.舞蹈剧目表演完整性；

3.剧目风格的把握，舞蹈形象塑造与表现力；

4.舞蹈服装、舞蹈音乐等综合因素。

二、评分标准

评分主要依据五个方面:体态、动作、完整性、表现力、难度。成绩分设四个等第。

1.优秀(90分及以上)

具有出色的肢体表现能力，舞蹈风格韵律特点把握准确，动作衔接流畅，稳定，情感表达与音乐融合，所选剧目有一定难度。

2.良好(80分-89分)

剧目难度适中，作品表现较完整，舞蹈风格基本把握准确，有一定表现力和肢体语言表达能力。

3.中等(70分-79分)

剧目难度小,作品表现尚可，舞蹈风格把握尚可，有一定表现力和肢体语言表达能力。

4.及格(60分-69分)

剧目难度小,整体表现一般，不能表达舞蹈作品的感情，舞蹈风格把握不够准确，肢体语音表达能力一般。

**▲合唱指挥组具体要求：**（满分100分）

合唱指挥是音乐师范生所具备的技能之一，可以有效促进音乐师范学生音乐素养的提高，扎实其指挥技能基本功，能保障中小学课堂教学及演出比赛的需要。

指挥一首合唱作品（3-5分钟）

评分标准：

1.正确的图示 左右手分工配合及运用 ；

2. 拍点清楚，明确各声部的方位；

3. 音乐层次线条处理恰当。

**▲五项全能具体要求：**

五项全能项目为4+1形式，即必选钢琴演奏、声乐演唱、自弹自唱、微课模课四项，加上任选舞蹈表演、器乐演奏或合唱指挥其中一项，每个分项同单项比赛要求规则。